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6609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手提灭火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Fire Fighting Enterprises Ltd(FFE)紧急服务通告ASB 26-116中所列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的Halon 1211(BCF)灭火瓶。该灭火瓶普遍安装于各种类别航空器(如Airbus、Boeing、BAE、Embraer、Hawker Beechcraft、Agusta、Eurocopter等)的乘客座舱和厕所垃圾箱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0-0062;
- 2. FFE Ltd ASB 26-116 版本 A, 2010 年 3 月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英国民航局曾通知EASA有大量的存在质量问题的Halon 1211气体被提供给航空工业,用于手提式灭火瓶,这些灭火瓶通常用于飞机客舱和厕所垃圾箱。EASA于2009年10月23日发布了安全信息通告(SIB)2009-39,CAAC在同一时间转发了该安全信息通告,详见国家图书馆中国民航分馆网站"国外适航当局安全信息通报",网址:http://www.caacelibrary.cn/index1.htm。

目前的调查结果表明,一家英国本土公司LyonTech Engineering 为Fire Fighting Ecterprises (FFE)公司提供了被严重污染的的Halon

1211,并且已经被装瓶安装于不同类型飞机上。如果受污染的气体遇见火焰,可能会产生有毒烟雾,导致人员伤亡。

EASA和CAAC后续又分别颁发了紧急指令AD 2009-0251-E、2009-0262、CAD2009-MULT-44和CAD2009-MULT-54R1,要求对部分受影响的批次进行检查。最近又有一批次不合格产品被确认,故本指令要求在飞机上确认这些受影响的批次,并进行拆除。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,完成下列措施:
- (1) 按照FFE ASB 26-116附录1中所列信息,确认机上灭火瓶的序列号(s/n);
- (2) 一经确认,拆除受影响型号,并根据FFE ASB 26-116更换为可用件。
- 注: ASB 26-116中的序列号分为两类: 一类是带有5位有效数字,有时前面带有0,有时没有;另一类仅影响P/N BA23792-1的灭火瓶,序列号只有4位有效数字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FFE ASB 26-116附录1中涉及到的手提式灭火瓶,直至其被确认装有合格质量的Halon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756